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2013年12月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詹从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员工893人，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4.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3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4月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经审计，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馨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以及对其他相关事项出具相关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